

高雄醫學大學一般廢棄物回收與管理實施要點

99.12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2.09 高醫總字第 0991106641 號函公布

112.6.15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7.05 高醫總字第 1121102193 號函公布

-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環保政策,推動各項資源回收工作,減少垃圾量,使資源循環再利用,以達污染防治及排放減量之目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垃圾分類:
 - (一)一般垃圾: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垃圾,如衛生紙、髒塑膠袋等。
 - (二)資源垃圾:廢紙類、廢鐵鋁類、廢塑膠類(含保麗龍)、廢玻璃類、廢電池、日光燈管、其他如光碟片、手機等。
 - (三)廚餘:為飯菜殘渣、烹煮前撿剩之菜渣、麵食、肉類、生鮮、熟食或過期食品等。
- 三、垃圾處理:
 - (一)一般垃圾:應儘量壓縮體積。
 - (二)資源垃圾:請置於回收專用容器內,紙類應儘量整理整齊;鐵罐鋁罐、寶特瓶、塑膠瓶、鋁箔包請壓扁;碎玻璃請用紙箱裝箱。
 - (三)廚餘應置於指定地點,由清潔人員處理。
 - (四)各回收點之垃圾由清潔人員負責搬運至垃圾場處理及分類放置。
- 四、各單位配合方式:
 - (一)各單位或樓層選擇適當位置放置資源回收筒(分三大類),全校師生同仁應配合做資源垃圾分類。
 - (二)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筒。
 - (三)各單位購置之試劑及藥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,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對實驗室管理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四)工程或修繕所產生之垃圾,應於工程契約內明訂,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。
 - (五)委外經營之校內餐飲部分,由委辦廠商配合實施資源垃圾分類處理。
- 五、各樓層資源垃圾回收點及室外垃圾集中場之資源回收筒、垃圾袋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供。
- 六、宿舍住宿生應配合學校規定,於規定時間內將垃圾確實分類,放置於規定地點交由清潔人員清運。
- 七、為健康及環保,全校教職員工應避免使用免洗杯、碗、竹筷,宜自行準備環保餐具使用。
- 八、資源類別眾多,不知如何分類之物品,得洽詢總務處事務組,切勿任意丟棄。
- 九、辦理各項研討會、社團或系會活動,各承辦單位人員應負責向與會人員宣導,對於活動中所產生之垃圾應確實做好分類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